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王柱、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持价格上限为 2.06 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49,231,5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增持金额为 251,998,526.17 元（不含交易费），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6,032,421,162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_25.23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93	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032,421,162	25.23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11.36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3.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	16,586,998,459	69.39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数据结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增持计划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 2.06 元/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大连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 16,736,230,05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51,998,526.17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	0.6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736,230,05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1.00%

注：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333,707,456 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33,707,456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05,474,669 股减少为 23,571,767,213 股，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9.96%被动增加至 70.95%。

（二）实际增持金额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200118420553 3□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编号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800121119657C□不适用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100MA0P4XTT31□不适用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2311735□不适用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2614232□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333,707,456 股，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33,707,456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23,905,474,669股减少为23,571,767,213股，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96%被动增加至70.95%。

公司上述股本变更后，大连港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票13,017,200股。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大连港《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9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49,231,5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增持金额为251,998,526.17元（不含交易费）。截至2025年9月9日，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181,652,753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22%。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736,230,050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7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大连港	6,168,635,553	26.17	6,181,652,753	26.2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请注明）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9.34	6,916,185,012	29.34	/	/	/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9	67,309,590	0.29	/	/	/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11.52	2,714,736,000	11.52	/	/	/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3.63	856,346,695	3.63	/	/	/
合计	16,723,212,850	70.95	16,736,230,050	71.00	--	--	--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注销完333,707,456股回购股份后的数据。

四、律师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大连港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连港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大连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

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